

固体

固体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危险废物处置合同

甲方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乙方: 安徽嘉朋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合肥市包河区

签订时间: 2022年2月22日

说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
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
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、改、扩建原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,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以上的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
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妥善处理,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
危险废物,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机关: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日期: 2021年2月5日

发证日期: 2014年7月1日

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
(双签合同)

签订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

签订时间：2022年7月1日

说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
HW01-HW06、HW08-HW09、HW11-HW14、HW16-HW19、HW21-HW24、

配套设施、场所采取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* 危险废物处置、必须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）。

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
(双签合同)

签订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

签订时间：2022年7月1日

说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340124002
法人名称：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王守林
住所：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
经营设施地址：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

HW01、HW02、HW03、HW04、HW05、HW06、HW07、HW08、HW09、HW11、HW12、HW13、HW14、HW16、HW17、HW19、HW21、HW22、HW23、HW24、HW26、HW29、HW31、HW32、HW33、HW34、HW35、HW38、HW39、HW40、HW45、HW46、HW47、HW48、HW49、HW50 共计36大类、272小类，具体类别详见许可文件附件；其中焚烧处置2.64万吨/年（含医疗废物1000吨/年）、物化处置6.62万吨/年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9.26万吨/年
有效期限 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，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，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：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发证日期：2021年6月1日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1年6月1日





合同编号: AMS20 第 号

废矿物油处置利用合同书



甲 方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

乙 方: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 2022年



*请认真阅读本合同,填写时保持字迹清晰可辨,不可涂改,无需填写项使用斜杠划去。

说明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340142001
法人名称: 安徽省爱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: 杨明
住所: 合肥市庐江县龙桥工业园区统一路以北、外环路以东、西河以南

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、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。



废物处理处置合同

合同编号: AQ2022-CC-0711

委托方(甲方):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

地址: 安庆市开发区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口东南侧的厂房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40800MA2MRJPGXP

受托方(乙方): 安徽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| 废物名称 | 废物代码 | 废物代码(GB) | 数量 | 处理方式 | 处理单价(元/吨)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废活性炭 | HW17 | 200-055-17 | 25 | 焚烧 | 3000 | 以焚烧发生 |
| 废活性炭 | HW17 | 200-055-17 | 15 | 填埋 | 2000 | 以填埋发生 |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项下的废物全部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处理,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给其他单位处理。

危

编
法 人 名
法 定 代 理
住
经营设施
核准经营
核准经营
HW01—HW06
HW45—HW50
产生的未以
医疗废物
废物 3800 吨
核准经营
有效期限

二、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危险废物贮存安全管理制度

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设施)的设置：符合规范

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设置：符合规范

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设施)的安全防护：符合规范

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设施)的安全管理：符合规范

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设施)的安全设施：符合规范

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设施)的安全标识：符合规范

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设施)的安全记录：符合规范

危险废物贮存场所(设施)的安全培训：符合规范

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制度

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等污染防治设施是否通过环评审批：是 否

公司 1-10 月份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。

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建议，请联系公司安全机动部，联系电话：

0556-5685688。

